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關於本公告日期前為非執行董事的林德緯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一職；

2. 馮培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3. 鄭迪舜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董事的調任

於本公告日期前為非執行董事的林德緯先生(「林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林先生的簡歷如下：

林先生，58歲，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林先生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4年經驗，並於1995年至2001年間在多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2001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2004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3年起，林先生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林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月獲頒發中國的律師資格證書。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金額乃經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並考慮其工作量、責任及工作的複雜程度等因素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林先生並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並概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的辭任

馮培漳先生(「馮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馮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董事會衷心感謝馮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的委任

鄭迪舜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的簡歷如下：

鄭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鄭先生目前為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擔任其負責人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在此之前，鄭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摩根大通。於1995年12月，彼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鄭先生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助理副總裁。2002年8月，鄭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投資銀行部效力，直至2005年10月止，當時為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曾先後於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

鄭先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其委任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325,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該等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的權力不時審閱。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鄭先生並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i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並概無有關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林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彼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剛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